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黃意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01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0917328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2201807\_109D2379143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年度教育部教育雲推廣計畫」及「『教育雲』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085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集合領域專業教師能量，研發教育雲資源融入之教學模式，培訓新北市種子教師產出教育雲資源融入教學方案，透過智慧學習教案甄選，選拔優良作品，供各領域教師參考，以增進教學成效，並結合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及本市智慧學習學校等計畫，進行相關推廣工作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預計109年9月中旬公告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 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>)，並於109年10月1日起開放報名。



(二)參加人員：

- 1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教師)。
- 2、本市109年智慧學習領航學校，每校務必繳交1件以上參加徵選。
- 3、其餘非前開學校教師鼓勵參加送件。

(三)承辦學校聯絡資訊：新店國小(智慧學習輔助小組)。

- 四、本府教育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)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皆得於1年內補休)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『教育雲』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